

105 年度內政部研發替代役員額需求申請表

研發部門名稱 (系/所/中心)				現有人力								
負責人姓名				職稱								
特殊身份	曾經為訓儲人員 ☐ 是 ☐ 否 曾經為研發替代役人員 ☐ 是 ☐ 否											
簡歷	<u>學歷:</u> <u>經歷:</u> <u>研發:</u>											
部門簡介												
預計投入 總研發經費(仟元)	104 年			105 年				106 年				
	政府	自籌	民間	國外	政府	自籌	民間	國外	政府	自籌	民間	國外
未來 3 年 研發人力需求	104 年			105 年				106 年				
	現有研發人力	研發替代役男錄取數 (X)	待聘研發人數 (不含 X)	預估在職研發人力	研發替代役男需求數 (X)	待聘研發人數 (不含 X)	預估在職研發人力	研發替代役男需求數 (X)	待聘研發人數 (不含 X)			
104 年度研發替代役研發需求												
替代役預定執行計畫名稱(104)												
替代役預定執行計畫名稱(105)												
替代役預定執行計畫名稱(106)												
計畫執行期限	(預定)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											
經費來源單位	(104)			(105)				(106)				



計畫摘要概述 (限 200 個中文字)				
工作性質/內容	役男職務專長需求 (至少填寫一項，至多二項)	專長需用 博(碩)士員 額數	可能 工作 地點 (縣市單選)	第三階段－ 用人單位博(碩)士員額給薪 (平均月薪(本俸)，單位：仟元)
合計			臺北市	50~60
聯絡人：		備註：請勾選下列說明。		
聯絡電話：		☒ 員額需求已有人選 ☐ 媒合階段需對外徵才		

註：1. 預計投入總研發經費：「政府」指政府專案委外/補助款；「自籌」指單位/公司自籌款；

「民間」指民間產業專案委託款；「國外」指國外委託/採購款。請參考「附件五：研發經費及研發人力定義」內容計算後填寫（可包含：薪資、設備、材料...項目等，如第二頁所示）。

2. 「現有研發人力」以 101.07.31 當日之人數為準。

3. 預估在職研發人力＝前一年度之預計投入總研發人力－預估離職人數。

4. 預計投入總研發人力，係指該年度該研發部門預計投入之總研發人力，包括：該年度預估現有/在職研發人力、該年度研發替代役役男需求數、該年度預估待聘研發人數。

5. 役男職務專長需求：請參閱資訊管理系統公告之大學校院所科系學類(請至研發處網頁-表單下載-研發替代役事項-員額申請作業下載)。

6. 「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作業」之專長審查，以「役男職務專長需求」比對役男報名資料表之「科系類別」為主要依據。

單位承辦人員簽章：
(系/所/中心)

單位主管簽章：

研發經費及研發人力定義（原用人單位）

一、研發經費（研究發展費用）定義

「研究發展費用」之定義，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「科技統計名詞定義手冊」（93年）之「研發經常支出」及「研發資本支出」為準據。

（一）研發經常支出

係指因研發產生的人事費和其他經常費用：

1. 人事費：包括一年的工資與薪資以及各種相關費用或周邊福利，例如紅利、休假給付、退休基金的提撥、其他社會保險支出、薪資所得稅等。為研發提供間接服務，而不納入研發人力統計的人員。
2. 其他經常費用：係指為支援研發所購買的非資本支出，包括行政和其他經常性費用。

所有單位內或單位外所提供之間接服務費用，皆應包含在此項內。利息費用除外。其他經常費用又可分為

- (1) 業務費：指用於特定研發計畫項下所需之事務性費用。包括文具紙張、郵電、印刷、消耗、租金、稅金、油料等費用。
- (2) 維護費：指房屋、建築、交通工具與機械儀器設備使用於研發所需之修繕及維護費用。
- (3) 材料費：指用於研發用途之材料、物料、配件、消耗器材、藥品、實驗用動物或植物購買費等。
- (4) 其他費用：為了研發の旅運費、傭金。

(二) 研發資本支出

係指在被統計單位當年度使用於研發之固定資產毛支出。應以該年度所發生的全部支出計算，不以折舊方式逐年攤提。包括：

1. 土地與建築支出：為了研發而取得的土地（例如測試場、實驗室或先導工廠的用地），興建或購買的建築物，也包括重大的改建、整修或維修。
2. 儀器與設備支出：指為執行研發而購買的主要儀器和設備，包括內建搭配的軟體。
3. 電腦軟體支出：為了執行研發而購買的可獨立認定的電腦軟體，包含其程式說明、系統及應用軟體之支援工具。支付電腦軟體之執照年費亦屬之。為進行內部研發而自行開發的軟體應不列入，但可認列其相關之人事費或其他經常費用。

二、研發人力定義

(一) 研發總人數=研究人員+技術研發人員。

(二) 人員定義

1. 研究人員：指專職從事研究發展工作者。
2. 技術研發人員：指產品／製造技術之設計與開發人員、計畫主持人、直接從事技術研發人員。

(三) 行政、企劃及研究部門之行政助理等屬於行政管理之人力，不得列入研發人力統計。

貳、未來 3 年（104、105、106 年）研發佈局規劃

一、研發願景及佈局

參、研發替代役役男需求運用管理規劃

二、員額需求管理規劃

（一）工作生涯及培訓規劃

（二）服務期間運用管理規劃

（三）績效評估及激勵措施規劃

（四）服務期滿後留用規劃

（五）特殊機制規劃



研發部門	工作性質/內容	職務專長需求	需求員額	職缺名稱(請用繁體中文填寫)	職缺需求條件(限200個中文字以內)	預計錄用人數		投遞履歷方式及須準備之資料(請註明投遞地點、聯絡窗口、英文職力編號、限500個中文字以內)	聯絡方式(含聯絡窗口、電話及email)
						國內役男	國外役男		

C:\2100\SSO\OFFLINEDATA\11663\1577392\1040016784-00-99\0002-3.xlsx



1040016784-01-03